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6198143-00339612

# 能源托管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30日

日期：2026-05-06

2026年04月30日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24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 25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35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 56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 5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能源托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05-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6198143-00339612**

项目名称：**能源托管**

预算编号：**0026-000190463、0026-K00036497**

预算金额（元）：**29053000.00 元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9053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29053000.00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能源托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053000.00 元元（其中：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算金额为：19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法院”）本部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建筑面积 37792.41m<sup>2</sup>，竣工年份 2012 年。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宝山法院面临设备老化、能效下降、数字化管理精细程度不足等现状问题，运行能耗逐年攀升，节能降碳压力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国管局、市机管局关于公共机构推进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拟在宝山法院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①能源费用托管服务、②绿色低碳改造服务（含光伏系统）、③设施设备维保服务、④节能运行管理服务、⑤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开展科学、精细化能源运行管理，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

合同履行期限：**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共 9 年 7 个月（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请投标人自报实施周期和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须经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6)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06 至 2026-05-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网上提出报名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2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5-2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会议室**。投标供应商于开标时间至现场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不包含节能**绿色低碳改造工程费用，该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自行考虑在服务期限内收回成本。**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4、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5、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方式：021-2607898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

联系人：杨迟悦

联系方式：021-512597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b>能源托管</b>  |
| 2  | 服务内容       |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3  | 财政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 <b>29053000.00 元元（其中：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算金额为：1900000.00 元。）</b>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服务期限       | （1）本项目服务期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共 9 年 7 个月。<br>（2）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请投标人自报实施周期和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   |
| 6  | 采购人        | 名 称： <b>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b><br>地 址： <b>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b><br>联系人： <b>机构管理员</b><br>联系方式： <b>021-26078989</b>   |
| 7  | 代理机构       | 名 称： <b>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br>地 址： <b>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b><br>联系人： <b>杨迟悦</b><br>联系方式： <b>021-51259799</b>                                       |
| 8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  |

|    |            |   |
|----|------------|---|
|    |            | <p>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
| 10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br/><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
| 11 |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p>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5 月 13 日 9:00 前发送至邮箱：345250238@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
| 12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
| 13 | 澄清、补充招标文件  |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发布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

|    |                 |  |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5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否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允许</b>   |
| 17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
| 18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br>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
| 19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
| 22 | 投标文件组成          |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br>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23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
| 24 |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每份招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
| 25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    |                  |  |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7 |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b>2026-05-28 10:00:00</b>   |
| 28 | 开标地点             | <b>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会议室</b>   |
| 29 | 开标               |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br>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
| 30 | 开标时携带材料          |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 |
| 31 | 评审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3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5 | 招标文件有效期          | <b>90 日历天</b>  |
| 36 | 解释权              |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7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95763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

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

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1259799。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

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6.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

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单据中明确项目编号。

26.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 2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

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4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0%  |
| 10000-100000 | 0.05%  |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以整年的托管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此项目招标代理咨询服务公司为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凉城支行

账号：31001599970050001212

中标方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 招标咨询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法院”）本部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建筑面积 37792.41m<sup>2</sup>，竣工年份 2012 年。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宝山法院面临设备老化、能效下降、数字化管理精细程度不足等现状问题，运行能耗逐年攀升，节能降碳压力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国管局、市机管局关于公共机构推进能源资源绿色低碳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拟在宝山法院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①能源费用托管服务、②绿色低碳改造服务、③设施设备维保服务、④节能运行管理服务、⑤全过程咨询服务，通过开展科学、精细化能源运行管理，实现绿色低碳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

#### 2.2 建筑概况

建筑主体有为 3 幢办公楼，建筑面积 37792.41m<sup>2</sup>。建筑共计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竣工年份 2012 年。

##### （1）空调系统

A 楼、B 楼、C 楼和门卫安检楼主要采用多联机系统，公共区域采用全新风空调，大法庭采用屋顶式空调机组。设备机房、门岗和部分房间采用分体式空调，形式为挂机和柜机。数据机房、档案库房等功能区域，配有精密空调。

##### （2）配电系统

采用 2 路 10kV 高压进线，通过变压器后供整个大楼空调、照明等系统用电，配电系统配备 2 块电力入户计量总表，约 80 条一、二级用电支路。

##### （3）空调智能控制系统

原有中央空调智能化控制系统，接入大金多联机，系统使用至今已 10 余年，目前出现传感器故障、数据掉线、系统卡顿等问题。

##### （4）给排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主要供给生活用水系统（办公用水，洗漱用水、卫生间用水）、辅助生

活用水系统（空调用水）及附属生活用水系统。

饮用水设备主要是饮水机及电开水器装置，地下室设置了集中淋浴房，生活热水系统采用 4 台史密斯牌燃气容积式热水器。

## 二、技术规格要求

### 2.1 适用的标准、规范和条例规定

适用的国家和上海市的标准、规范和条例规定（不限于以下规范）：

- 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2) 《上海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08-107-2015）
- 3)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 4)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GBT17981-2007）
- 5)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2009）
-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9) 《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系统工程技术标准》（DGJ 08-2068-2017）
- 1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6-2014）
- 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 15)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 4208-2017）
- 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17)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1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

### 2.2 服务内容要求

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绿色低碳

改造服务、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节能运行管理服务、全过程咨询服务，以提升管理智能化程度，提升能源设施运行能效，提高安全监管水平，降低事故风险，实现用能系统在安全、健康、智能、绿色方面的全面提升。

具体内容包括：

### **(1) 能源费用托管**

负责建筑内水、电、燃气能源费用托管，提供能源费用代收代付服务。投标人应制定托管服务方案。

### **(2) 绿色低碳改造**

#### **①淘汰设备更新**

更新水泵房内 2 台生活水泵，采用二级能效以上设备，替换原有落后淘汰设备，实现设备效率和性能提升。

#### **②照明系统**

地下车库进行照明改造，采用高光效 LED 灯具替换传统荧光灯和老化 LED 灯，其中部分灯具采用感应式灯具，优化灯具开启策略，实现照明品质提升、功率降低和运行时间减少。

#### **③热水系统**

应用高效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替代燃气热水器，实现化石能源电气化替代、降低系统能耗。

#### **④光伏发电系统**

在 A 楼、B 楼、C 楼屋面建设容量不小于 300kW<sub>p</sub> 的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充分应用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结构转型。

#### **⑤空调智能控制系统**

更新空调智能控制系统，修复故障离线点位，增加直膨式空调箱远程控制功能，开发数据接口，接入到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设备集中管理和自动化运行，整体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 **⑥虚拟电厂系统**

安装计量监测终端，开发小程序，接入本市虚拟电厂，通过用电高峰时段“停、变、调”的柔性调节方式，缓解电网高峰用电负荷，优化区域电网资源配置。

#### **⑦光伏监测系统**

建设光伏监测系统实现光伏发电系统实时监测功能、数据报表功能、系统管理功能、数据分析功能等。展示分布式光伏电站基本情况、室外气象参数、光伏电站运行状态、光伏发电效益等。

### ⑧双碳数字化平台

建设双碳数字化平台系统，涉及全能源监测、中央空调及楼宇自控、室内环境品质监测、太阳能光伏监测、虚拟电厂等功能开发与应用。

### ⑨能耗监测系统

建设能源监测系统，接入变配电室一、二级配电支路计量表具，增加充电桩、数据中心等特殊用电计量表具；安装远传水表，计量一级、二级用水支路。通过建设能耗监测系统平台，实现法院用电支路和用水支路在线计量和诊断分析，助力用能精细化管理。

### ⑩综合用能调适

通过对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热水系统、BA 控制系统持续开展能源设备、系统评测和综合调适工作，提升用能系统效率，优化系统运行效果，改善室内舒适度。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助于节能降碳和管理效率提升的建设内容。**

#### (3) 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负责绿色低碳改造范围内相关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及保修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4) 节能运行管理服务

中标人应组建专业管理和技术支持团队，协助采购人持续跟进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开展相关节能技术和操作培训、制定运行管理规程，对现场物业等操作班组开展技术和操作培训，监管节能运行执行情况并进行指导及优化调整。

#### (5) 全过程咨询服务

中标人开展服务期内项目节能宣传及案例课题申报等咨询服务工作。展现了“绿色低碳，机关先行”的优良形象，打造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托管示范项目。

## 2.3 主要设备性能技术要求

### (1) 能耗监测系统

- 数据采集器：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支持同时向 2 个数据中心（服务器）并发数据，具备本地配置和管理功能；

- 多功能电表：可测电压、电流、功率、电能等各项电力参数，精度等级不低于 0.5 级；
- 数字水表：精度等级应不低于 2 级，应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 能耗监测系统功能要求：应具备实时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报表输出等功能。

### **(2) 空调智能控制系统**

- 功能要求：实现对建筑内空调系统（VRV 空调、空调箱）的运行状态监测、定时控制等功能；
- 硬件要求：应采用性能好、可靠性强、稳定性高的主流品牌产品；
- 软件要求：系统需支持 B/S 架构，可通过浏览器作为客户端对系统进行访问。

### **(3) 双碳数字化平台**

- 纳入全能源监测、中央空调及楼宇自控、室内环境品质监测、太阳能光伏监测、虚拟电厂等功能开发应用；
- 产品具备设备运行诊断分析功能、报表统计、设备动态监测、运行告警推送功能；
- 产品支持 MQTT、ModBus 等通讯协议接入方式；
- 产品同时支持传统采集器、传感器和无线 NB Iot 设备，数据支持直传云端。

### **(4) 太阳能光伏组件**

- 光伏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22.8%；
- 功率衰减：首年衰减率不高于 1%，后续年均衰减率不高于 0.4%，25 年输出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的 85%；
- 产品应通过 CQC 或 TÜV 等权威机构认证。

### **(5) 光伏逆变器**

- 逆变器类型：采用组串式逆变器；
- 最大转换效率：不低于 98.5%；
- MPPT（最大功率点追踪）效率：不低于 99%；
-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具备防孤岛保护、过/欠压保护、过/欠频保护等完善的电气保护功能；
- 通讯功能：支持 RS485 或以太网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具备数据远程监测功能。

### (6) 空气源热泵

- 不低于国家二级能效标准；
- 运行温度范围：可在-15℃及以上环境温度稳定运行；
- 符合 GB 19577-2024《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相关要求。

### (6) 生活水泵

- 水泵类型：采用清水离心泵；
- 能效等级：符合 GB 19762-2025《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相关要求，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 控制方式：宜采用变频控制；
- 产品应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7) LED 灯具

- 采用高光效 LED 灯具；
- 能效等级：不低于国家二级能效标准；
- 地下车库色温宜为 5000K±200K；
- 感应式灯具应具备微波雷达或红外感应功能；

##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 3.1 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改造，由节能服务公司托管水、电、燃气费用，提供能源费用代收代付服务，并由中标人 100%出资负责绿色化更新改造内容的一次性初投资、设计、建设及调适，提供绿色低碳改造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维保维修服务。托管服务期内中标人需组建专业管理和技术支持团队，协助采购人开展用能系统的节能运行管理、项目节能宣传及案例课题申报等咨询服务工作。

### 3.2 托管期限

(1) 本项目托管服务期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共 9 年 7 个月。

(2) 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请投标人自报实施周期和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

(3) 托管服务期限届满，中标人将绿色低碳改造的设备、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或采

购人指定的单位。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托管服务期届满后, 后续光伏电力服务的方案(含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发电量结算的单价、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中标后双方即按该方案执行。

### 3.3 服务要求

(1) 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模式, 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提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绿色低碳改造服务、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节能运行管理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以 2025 年实际能源费用 301.7 万元/年为基准, 托管服务期为 9 年 7 个月。其中绿色低碳改造项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托管服务期结束后的 10 年服务期, 由节能服务公司继续提供运行维护、维修保障服务, 另行提报结算方式。

(2) 项目托管服务方案要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全方面体现安全、健康、智能、绿色的建筑管理理念。

(3) 服务范围:

①能源费用托管: 托管服务期内由中标人负责建筑内水、电、燃气能源费用托管。

②绿色低碳改造: 由中标人负责招标范围内绿色低碳改造内容的一次性初投资、设计、建设及调适工作。

③ 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中标人负责绿色低碳改造范围内相关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及保修,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3.2 服务内容要求”。

④ 节能运行管理服务: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开展用能系统运行管理、策略优化及人员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3.2 服务内容要求”。

⑤全过程咨询服务: 中标人提供节能宣传、课题申报等咨询支持, 具体内容详见本文件“3.2 服务内容要求”。

(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托管范围内设备故障,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进行响应, 2 小时做出故障应急处理, 保障系统可靠运行。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实施计划(人员配备、定期检查制度, 服务响应时间等)。

(4) 中标人技术方案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以及满足采购人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并且不能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运作。

(5) 投标人应提供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当制作

专门文件，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 3.4 管理要求

(1)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方案在正式实施前需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

(2) 中标人需按时缴纳水、电、天然气费用，做好日常服务管理，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数据分析、课题研究。

(3) 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建立和完善本项目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中标人将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应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字确认。

(4) 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入采购人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必须要采购人停止相关工作时，提前通报采购人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5) 中标人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人应当配合中标人做好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服务期内中标人针对改造内容应形成完善的节能运行管理操作规程并向现场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合同期内应持续提供节能运行操作培训、运行策略指导。

(7)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专项规范，明确相关的责任。

### 3.5 中标人投资构成

中标人投资构成应包括本次能源托管的改造投资、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节能咨询服务费、资金成本、代付能源费等。

### 3.6 托管服务费支付

(1) 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模式，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托管水电气能源费用、实施绿色低碳改造、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并提供全过程节能咨询服务；以 2025 年实际能源费用 3016782.1 元/年为基准，托管服务期为 9 年 7 个月。

绿色低碳改造项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托管服务期结束后的 10 年服务期，由节能服务公司继续提供运行维护、维修保障服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托管服务期届满后，后续光伏电力服务的方案（含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发电量结算的单价、期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2)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人预付托管服务费。

(3) 托管服务期内服务费用的支付及调整方式如下：

- 托管的水、电、燃气能源费用，服务期第一年按中标人投报的托管能源费用进行预付，服务期第一年结束后对当年度的托管能源费用进行核定，并实行“多退少补”；
- 服务期内，每年根据上一年度核定后的托管服务费作为当年度的预付托管服务费，各年度结束后对当年度的托管服务费进行核定，并实行“多退少补”。

注：非乙方原因可进行少补。

(4) 本项目设立节能效益共享机制，投标人须提报分享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预期节能效益的测算、托管后节能效益的核定（含能源单价波动处理方式）、分享机制的触发条件及效益分享方式、分享效益的结算周期与支付方式。

### 3.7 项目移交事项

(1) 在服务期内，宝山法院的水、电、燃气户名变更为中标人，服务期届满，户名变更为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

(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实施绿色低碳改造的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服务期届满，中标人将改造涉及的设备、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托管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和工作界面。

(4) 中标人应将改造实施范围内的用能设备设施建立资产台账。

(5) 移交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6) 移交过程中，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提供有关项目申报、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

### 3.8 基准能耗及托管服务费

(1) 本项目托管费费用最高限额为每年 301.7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绿色低碳改造服务、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节能运行管理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

- 水电气托管基准能耗及费用：结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能耗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有关规定，以 2025 年实际能耗为基准，负责水、电、燃气能源费用托管及代收代付，详见表 1。

- 绿色低碳改造服务：由中标人出资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改造设计、建设及调适。

- 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包含绿色化改造相关系统的日常维保及维修服务。
- 节能运行管理服务：协助开展用能系统运行管理、策略优化及人员培训。
- 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开展服务期内项目节能宣传及案例课题申报等咨询服务工作。

(2) 基准能耗核定机制：托管服务期间，如因大楼的建筑业态、用能设备数量、使用规律、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能耗变化，可根据《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301-2024)、《建筑改造项目节能量核定标准》(DG/TJ08-2244)及合同约定对基准能耗进行调整。

(3) 托管能源费用核定机制：托管服务期内每年根据水、电、气账单实际能源单价，并依据核定后的基准能耗量，进行年度托管能源费用核定。

表 1 项目水、电、燃气能源能耗和服务费用基准

| 分项             | 水 (m <sup>3</sup> )      | 电 (kWh)       | 天然气 (m <sup>3</sup> )    |
|----------------|--------------------------|---------------|--------------------------|
| 基准能耗           | 17948 (m <sup>3</sup> )  | 3279390 (kWh) | 37182 (m <sup>3</sup> )  |
| 平均单价           | 6.02 (元/m <sup>3</sup> ) | 0.837 (元/kWh) | 4.41 (元/m <sup>3</sup> ) |
| 基准费用           | 108040.5 (元)             | 2744873.6 (元) | 163868.0 (元)             |
| <b>年托管费用总计</b> | <b>3016782.1 (元)</b>     |               |                          |

#### 四、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完成托管服务，所有项目人员应是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视为本项目人员。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包括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运维服务人员、安全及质量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客户服务人员等，要求项目团队持证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 三、资格性审查：

### 能源托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自定义 | 基本条件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p> <p>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p> | 包 1    |
| 2  | 自定义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包 1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 | 1、在投标文件  | 包 1    |

|   |     |      |  |     |
|---|-----|------|--|-----|
|   |     | 权    | 由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br>授权代表签字<br>(或盖章)的情<br>况下,应按招标<br>文件规定格式<br>提供法定代表<br>人(单位负责<br>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br>要求提供法定<br>代表人(单位负<br>责人)、被授权<br>人身份证复印<br>件。 |     |
| 4 | 自定义 | 信用信息 | 未被列入失信<br>被执行人、重大<br>税收违法案件<br>当事人、政府采<br>购严重违法失<br>信行为记录名<br>单  | 包 1 |
| 5 | 自定义 | 其他   | 提供财务状况<br>及税收、社会保<br>障资金缴纳情<br>况声明函及没<br>有严重违法记<br>录的声明  | 包 1 |

|   |     |            |                                  |     |
|---|-----|------------|----------------------------------|-----|
| 6 | 自定义 | 资格条件响应表    | 投标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情形              | 包 1 |
| 7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包 1 |

#### 四、符合性审查:

##### 能源托管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br>1. 投标函;<br>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br>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4. 《中小企业声明函》;<br>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包 1    |
| 2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投标文件按招标  | 包 1    |

|   |       |   |     |
|---|-------|---|-----|
|   |       | <p>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     |
| 3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包 1 |
| 4 | 投标报价  |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 包 1 |

|   |           |   |     |
|---|-----------|---|-----|
|   |           | 5、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中标后，通过实施节能改造降低能源费用，作为本次托管服务收益。  |     |
| 5 | 项目周期      | 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共 9 年 7 个月（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请投标人自报实施周期和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 | 包 1 |
| 6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包 1 |
| 7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包 1 |

|    |                         |  |     |
|----|-------------------------|--|-----|
| 8  | 关联供应商                   |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包 1 |
| 9  |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包 1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   | 包 1 |

|  |  |  |  |
|--|--|--|--|
|  |  | <p>行判断。</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p> |  |
|--|--|--|--|

## 五、异常低价审查办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 评分规则：

##### 综合评分法

##### 能源托管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
| 节能效益分享方案 | 0~5  | 一、评审内容<br>评审投标人提报的节能效益分享方案，重点考察项目预期节能效益、节能效益核定方式及共享机制、效益分享结算方式。<br>二、评分标准<br>① 方案内容完整，节能量核定方法科学合理、共享机制和结算方式针对性强且符合实际，得 4-5 分；<br>②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符合性一般，得 2-3 分；<br>③ 方案内容简单，不符合实际，得 0-1 分；<br>④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需求理解     | 0~10 | 一、评审内容   |

|               |      |  |
|---------------|------|--|
|               |      | <p>对本项目前期分析是否充分，包括：现场情况描述、用能系统概况、能耗设备清单、设备运行现状、能源系统管理现状、设备设施维保现状。</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针对性较强且符合实际得的 8-10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基本合理，符合性一般 5-7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重难点分析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对项目托管服务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8-10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基本合理得 5-7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差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项目评估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项目评估方案，方案应当包含项目能源消耗现状及能耗分析、项目节能潜力评估、技术适用性及改造可行性评估、基准能耗评估、托管服务目标评估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评估科学合理且符合实际得的 8-10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评估基本合理，符合性一般 5-7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评估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改造方案设计及设备性能参数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1、结合绿色低碳改造系统设计</p>  |

|             |             |  |
|-------------|-------------|--|
|             |             | <p>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及清单、节能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6 分</p> <p>2、针对绿色低碳改造设备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4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改造方案设计评审标准</p> <p>①改造方案设计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②改造方案设计较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③改造方案设计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2、设备性能参数评审标准</p> <p>①设备性能参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②设备性能参数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③设备性能参数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p>服务方案</p> | <p>0~12</p> | <p>一、评审内容</p> <p>需围绕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绿色低碳改造服务、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节能运行管理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托管服务内容及范围是否清晰、托管服务思路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服务组织是否岗位职责清晰，服务制度流程是否简洁高效，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具体，维护保养规范是否专业细化，故障处理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是否快速闭环，培训方案是否系统专业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好的，得 9-12 分；</p> <p>②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p>   |

|        |      |  |
|--------|------|--|
|        |      | <p>容响应的程度一般的，得 5-8 分；</p> <p>③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较差的，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施工管理方案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方案的编制合理：项目组织架构是否合理；施工规划及资源安排是否配套；施工技术方案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考虑了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有有效的控制预防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考虑项目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办公的具体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①项目施工管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强的，得 8-10 分；</p> <p>②项目施工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7 分；</p> <p>③项目施工管理方案有部分缺失、或无针对性的，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项目负责人  | 0~4  |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管理能力、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机电设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p>   |
| 团队配置   | 0~8  | <p>一、评审内容</p>  |

|      |     |  |
|------|-----|--|
|      |     | <p>1、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足额配置服务人员，提供真实证明材料，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分类齐全、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具有相应证书等，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4 分；</p> <p>①项目组成员的配置优于招标需求且针对性较强，团队成员经验丰富的得 4 分；</p> <p>②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2-3 分；</p> <p>③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缺漏较多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提供有效期内：建筑节能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br/>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不得分。</p> |
| 项目业绩 | 0~8 |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p> <p>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吻合程度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不得分</p>  |
| 企业实力 | 0~3 | <p>具有能源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p>  |

综合评分法

能源托管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
| 节能效益分享方案 | 0~5  | 一、评审内容<br>评审投标人提报的节能效益分享方案，重点考察项目预期节能效益、节能效益核定方式及共享机制、效益分享结算方式。<br>二、评分标准<br>① 方案内容完整，节能量核定方法科学合理、共享机制和结算方式针对性强且符合实际，得 4-5 分；<br>② 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符合性一般，得 2-3 分；<br>③ 方案内容简单，不符合实际，得 0-1 分；<br>④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需求理解     | 0~10 | 一、评审内容<br>对本项目前期分析是否充分，包括：现场情况描述、用能系统概况、能耗设备清单、设备运行现状、能源系统管理现状、设备设施维保现状。<br>二、评审标准<br>① 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针对性较强且符合实际得的 8-10 分；<br>② 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基本合理，符合性一般 5-7 分；<br>③ 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4 分；<br>④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    | 0~10 | 一、评审内容<br>对项目托管服务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   |

|               |      |   |
|---------------|------|---|
|               |      | <p>对性的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8-10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基本合理得 5-7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差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项目评估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项目评估方案，方案应当包含项目能源消耗现状及能耗分析、项目节能潜力评估、技术适用性及改造可行性评估、基准能耗评估、托管服务目标评估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评估科学合理且符合实际得的 8-10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评估基本合理，符合性一般 5-7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评估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改造方案设计及设备性能参数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1、结合绿色低碳改造系统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及清单、节能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6 分</p> <p>2、针对绿色低碳改造设备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4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改造方案设计评审标准</p> <p>①改造方案设计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②改造方案设计较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③改造方案设计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2、设备性能参数评审标准</p> <p>①设备性能参数合理、针对性</p> |

|        |      |  |
|--------|------|--|
|        |      | <p>强的得 4 分；</p> <p>②设备性能参数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③设备性能参数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服务方案   | 0~12 | <p>一、评审内容</p> <p>需围绕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绿色低碳改造服务、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节能运行管理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托管服务内容及范围是否清晰、托管服务思路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服务组织是否岗位职责清晰，服务制度流程是否简洁高效，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具体，维护保养规范是否专业细化，故障处理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是否快速闭环，培训方案是否系统专业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好的，得 9-12 分；</p> <p>②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一般的，得 5-8 分；</p> <p>③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较差的，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施工管理方案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方案的编制合理：项目组织架构是否合理；施工规划及资源安排是否配套；施工技术方案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考虑了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有有效</p>   |

|       |     |   |
|-------|-----|---|
|       |     | <p>的控制预防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考虑项目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办公的具体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①项目施工管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强的，得 8-10 分；</p> <p>②项目施工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7 分；</p> <p>③项目施工管理方案有部分缺失、或无针对性的，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项目负责人 | 0~4 |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管理能力、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机电设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p>  |
| 团队配置  | 0~8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足额配置服务人员，提供真实证明材料，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分类齐全、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具有相应证书等，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4 分；</p> <p>①项目组成员的配置优于招标需求且针对性较强，团队成员经验丰富的得 4 分；</p> <p>②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2-3 分；</p> <p>③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缺漏较多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提供有效期内：建筑节能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工程管理相</p> |

|      |     |  |
|------|-----|--|
|      |     | 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br>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
| 项目业绩 | 0~8 |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br>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吻合程度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分为 8 分, 未提供有效业绩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0~3 | 具有能源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  |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10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 确定其他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10%×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
| 节能效益分享方案 | 0~5  | 一、评审内容<br>评审投标人提报的节能效益分享方案, 重点考察项目预期节能效益、节能效益核定方式及共享机制、效益分享结算方式。<br>二、评分标准<br>① 方案内容完整, 节能量核定方法科学合理、共享机制和结算方式针对性强且符合实际, 得 4-5 分;<br>② 方案内容较完整, 基本合理, 符合性一般, 得 2-3 分;<br>③ 方案内容简单, 不符合实际, 得 0-1 分;<br>④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需求       | 0~10 | 一、评审内容   |

|               |      |  |
|---------------|------|--|
| 理解            |      | <p>对本项目前期分析是否充分，包括：现场情况描述、用能系统概况、能耗设备清单、设备运行现状、能源系统管理现状、设备设施维保现状。</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针对性较强且符合实际得的 8-10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基本合理，符合性一般 5-7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重难点分析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对项目托管服务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8-10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基本合理得 5-7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分析理解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差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项目评估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项目评估方案，方案应当包含项目能源消耗现状及能耗分析、项目节能潜力评估、技术适用性及改造可行性评估、基准能耗评估、托管服务目标评估等内容。</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评估科学合理且符合实际得的 8-10 分；</p> <p>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评估基本合理，符合性一般 5-7 分；</p> <p>③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评估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改造方案设计及设备性能参数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1、结合绿色低碳改造系统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及清单、节能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6 分</p> <p>2、针对绿色低碳改造设备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综合评审。最高得 4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改造方案设计评审标准</p> <p>①改造方案设计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p> <p>②改造方案设计较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4 分；</p> <p>③改造方案设计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2、设备性能参数评审标准</p> <p>①设备性能参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②设备性能参数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③设备性能参数较为简单，不符合实际 1-2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服务方案          | 0~12 | <p>一、评审内容</p> <p>需围绕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绿色低碳改造服务、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节能运行管理服务及全过程咨询服务制定服务方案，根据托管服务内容及范围是否清晰、托管服务思路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服务组织是否岗位职责清晰，</p>   |

|        |      |  |
|--------|------|--|
|        |      | <p>服务制度流程是否简洁高效，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具体，维护保养规范是否专业细化，故障处理机制和应急响应预案是否快速闭环，培训方案是否系统专业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①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好的，得 9-12 分；</p> <p>②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一般的，得 5-8 分；</p> <p>③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针对性等及对招标文件内容响应的程度较差的，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施工管理方案 | 0~10 | <p>一、评审内容</p> <p>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方案的编制合理：项目组织架构是否合理；施工规划及资源安排是否配套；施工技术方案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考虑了潜在的风险因素并有有效的控制预防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是否考虑项目施工期间不影响正常办公的具体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①项目施工管理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强的，得 8-10 分；</p> <p>②项目施工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7 分；</p> <p>③项目施工管理方案有部分缺失、或无针对性的，得 1-4 分；</p> <p>④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
| 项目负责人  | 0~4  | <p>一、评审内容</p> <p>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管理能力、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提供有效期内：机电设备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p>   |
| 团队配置   | 0~8  |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足额配置服务人员，提供真实证明材料，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分类齐全、相关专业岗位人员具有相应证书等，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4 分；</p> <p>①项目组成员的配置优于招标需求且针对性较强的，团队成员经验丰富的得 4 分；</p> <p>②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2-3 分；</p> <p>③项目组成员的配置缺漏较多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提供有效期内：建筑节能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不得分。</p> |
| 项目     | 0~8  |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类似项目成功案</p>   |

|      |     |  |
|------|-----|--|
| 业绩   |     | <p>例情况（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p> <p>评分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吻合程度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未提供有效业绩不得分</p> |
| 企业实力 | 0~3 | <p>具有能源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p>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89 号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人代收代付水、电（含光伏电力）、燃气费用，托管服务期为9年7个月，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按季度向中标人预付托管服务费；

（2）服务期第一年按中标人投报的托管能源费用进行预付，服务期第一年结束后对当年度的托管服务费进行核定，并实行“多退少补”；

（3）服务期内，每年根据上一年度核定后的托管服务费作为当年度的预付托管服务费，各年度结束后对当年度的托管服务费进行核定，并实行“多退少补”。

注：非乙方原因可进行少补。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能源托管包 1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建设周期 | 合同履约期限 | 采购人支付费用（元）<br>（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采购人年支付费用（元）<br>（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说明：（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3）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方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能源托管**

招标编号： /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br>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br>3)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br>4)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信用信息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中小企业    |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其他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能源托管

招标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r>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br>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br>5、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中标后，通过实 |                    |                 |    |

|           |   |  |  |  |
|-----------|---|--|--|--|
|           | 施节能改造降低能源费用，作为本次托管服务收益。   |  |  |  |
| 项目周期      | 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共 9 年 7 个月 (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改造相关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完毕。请投标人自报实施周期和施工组织计划,以确保项目在自报工期内完成施工并验收完毕。)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2-1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称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br>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br>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资格证书 |                    |              |        |              |     |
| 2、经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br>(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 注 |
|        |                    |              |        |              |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 |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 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2、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